

约莫十一二岁的时候，我头一回知道了“圣诞节”一说，是从英语课本中辗转学到的。那时的我已大到不再相信圣诞老人的年纪，但仍觉得这是一个奇妙的节日。落雪的时节，圣诞老人背着他的大口袋，驾着驯鹿雪橇，从遥远神秘的北方降临在人家烟囱之上……在玄想的资源并不丰盛的年代，这一切在我心里触发了某种莫名的浪漫情愫。

我突发奇想，决定给年幼的弟弟过一个圣诞节。选在平安夜的傍晚，我绘声绘色地给弟弟讲了圣诞老人的传说，尤其渲染了他给孩子派发礼物的情节，接着便怂恿他也在床头摆上一只长筒袜，说不定明早醒来，就能收到圣诞老人送来的礼物。

弟弟完全相信了我的胡诌。他从袜箱里找出一只最长的绒袜，庄重地搭在他与爸爸妈妈合睡的大床的雕花后档上。为了演足全套，我也取了一只袜子，装模作样地悬在自己的小床档上。等他早早地睡了，我便跑到楼下书桌前，拿出早已准备好的一张圣诞明信片，以自创的花体英文编出了一则蹩脚的英语信，大意是圣诞老人来到此处，为乖小孩送上礼物。信写毕，我从自己的零食箱里取出一板“密藏”的巧克力、一把水果糖，备在自己床边的小柜里。晚上还不敢把这些物什放进弟弟的袜子，怕爸妈见到责备我胡闹。

待第二天一早，爸爸早已起床到楼下忙碌，弟弟还在熟睡。我便悄悄起床，把糖果塞进弟弟的长袜子里，再摇醒他。

弟弟睡眼朦胧地看着我，显然已不记得袜子的事了，经我提醒才爬到床头去看袜子。我也装作回到床边去查看自己悬挂的那只袜子。不一会儿，果然听见背后的弟弟大叫：“姐，我袜子里有礼物。”

“是吗？”我故作惊讶地回转身，去看他的礼物。他很激动地把袜子里的糖果取出来，还有那张卡片。他自然看不懂上面写什么。我拿过来，告诉他这是外国语，我也看不大懂。于是又取来英文字典，装模作样地边查边解释给他听。读完，还一脸失落地看着我的空袜子：“瞧，圣诞老人只给了你礼物。”

弟弟兴奋极了，马上跑到楼下去给爸妈看他的圣诞礼物。可惜爸爸正忙着，只是许诺地应付，无暇睬他。吃过早饭，我和他便各自上学去了。他上的是村小的幼儿班。

傍晚回到家，我已竟忘了早上的事，弟弟却委屈地跑来找我诉苦，说他和班里的小伙伴们为了圣诞老人的事争了起来。

我才知道，一到幼儿班，弟弟便迫不及待地告诉周围的小伙伴，“圣诞老人”昨晚光顾了他的床头，给他留下了礼物。为了证明，他特意把卡片拿出来给人家看。可惜大伙儿都不肯信，一群人争得面红脖子赤。有好事的同学把事情报告给了老师，同时也先给弟弟贴上了“撒谎”的标签。老师便把弟弟传唤到办公室询问。弟弟倒不怕，理直气壮地举着卡片给老师看。一个办公室共四位老师，轮流看了卡片。他们没有责备弟弟，只是跟他说，圣诞老人必定是不存在的，估计是你姐写的卡片，蒙你来看。

回到家，弟弟气鼓鼓地对我说：“姐，他们都不晓得圣诞老人的事，老师也不信我，还说是你写卡片骗我！”他一脸不平的表情，这不平是为自己，也是为他的姐姐。他从始至终也没有想到怀疑他的姐姐，一副与我同仇敌忾的样子。

但他一面肯定地说，一面也充满期待地望着我，显然在等我说出让他放心的话来。

然而我却犹豫起来。弟弟的老师们都是过去教过我的老师，我可是他们眼中公认的好学生。弟弟这么一闹，会不会把老师对我的好印象给毁了？老师们大多在同一个村，万一碰上了，多难为情啊。况且说来说去，我的确是骗了弟弟。

我想了想，只得有些汗颜地低声告诉他：“卡片真是姐姐写的，礼物也是我放的。”

“啊！”弟弟大吃一惊，但还勉力保卫着他的防线，“可你也没看懂上面的外国话啊！”

“姐是故意的。”我只好向他交代了“作案”的过程。可能自己也觉得没劲吧，我的解释寡淡无味，全没有了前一天编故事时的神采飞扬。

弟弟脸上的光亮一点点暗淡了下去，大概绝没有想到，自己为了它与全世界奋而对抗，原来竟是假的。他的表情沮丧无比，说了句：“你怎么骗我？”

说完，他就走到外面去了。

过了一会儿，我看见他和门口空地上的小伙伴们又玩成一片。他已把这件不快乐的事情，连同圣诞老人的“谎言”曾经带给他的惊奇和欢乐，统统抛却了。

多年后，我又向弟弟说起这桩往事。他全不记得了，只笑着说，原来当时年纪小，曾被你这样地戏弄。

但我总觉得歉疚。那时候，他还是那样小的一个小孩，像守卫信仰的门徒一样守卫着我说给他听的一个小小故事。而我那么轻易地就推塌了他的堡垒。时光移易，要是回过头去，我能对弟弟的圣诞节找到最完美的解释吗？我不知道答案。或许，我会试着告诉他，故事虽然是想象出来的，但它的美是真实的。

这种美的感觉，应该在童年的生活里延续得久一些。

聚会，闲余的时间不如用来锻炼身体。他的作品，隐隐地透着一种“孤独的清高”。而我认识的一位女诗人自比为小鼯鼠，疏于俗常事务的交际，仅仅在生活必须时才走出那个大大的“壁橱”。

孤独不是自闭，这是首先需要区分的。身虽孤独，却“运筹帷幄”，胸怀海阔天长，世间一切都难逃一双慧眼。

仅仅孤独不一定产生高贵，除了与个人性情有关，很奇妙地，有时也与整个社会风气相关。古人常怀一颗雅致的心，或折柳相赠，或对月吟诵，或泛舟碧湾，或曲水流觞。连乌台诗案的始作俑者舒亶也留下了“故人早晚上高台，赠我江南春色一枝梅”的佳句。不论正面反面，人人以一颗细致的心，或诗或词来抒发心情，慨叹人生。可惜，那个时代早已远去。

“贵”本身含义即难以企及，太易达到的东西往往是普遍的。这也要求我们，在这个特别纷繁嘈杂的社会，避开那些人云亦云交错圈的圈套，静下心来面壁而坐。亦人的“吾日三省吾身”同样适用于我们。

森林中获取的一切，全是大地的慷慨赠与，彝人的自然观实际上是一种天人合一的自然观，在彝人的世界里，树木、花草、庄稼、动物、水井、河流、山川、土地，世间万物皆有灵魂。我听见了自己的脚步踏在厚厚的落叶上的声音，像翻阅着博大厚重的大地之书，轻快而干净，而我的心和呼吸，亦是干净的。

在这里，我突然想说彝人的毕摩。他们既是人神两界的沟通者，同时也是英雄和诗人。大毕摩张从旺在这一带非常有名，80岁的老人依然健硕，被认为是最有学问的人。老人是祖传的毕摩，十多岁便开始独立做法事，悲壮、迁徙、战争、生存、挣扎、寻找、幸福、力量、智慧，人类全部的历史悉数经历。张毕摩

我的2013： 从这座山 走向另一座山

叶多多

的法事给我一种“恍兮惚兮”的空间感。一直以来，我对空间方面的东西非常感兴趣，空间的概念之于我是一种心灵的灵物，一种精神上的超越，从这个意义上说，宗教也是一种艺术，我的另一本书名由此诞生：《巫师传》。我会写成一个系列，魔法、贝玛、尼扒……每个民族一本。这一点也不可笑，我们的认知有限，智慧民族的心灵无限。

同云南所有的山地一样，彝人的日子过得并不容易，甚至可以说是简单粗糙的，茫然和捉襟见肘也是常有的事，用句时髦的话，这样的日子，不能叫生活，只能叫“活着”。然而，彝人们确实实在在耐心地过着日子。天一落黑，时常可以看见三三两两的妇女聚在家门前，一边操心着张家李家长短，一边戳着手里的毛线，男人们大都喜欢捧个水烟筒，时而不紧不慢地吸上一两口，不太宽敞的街道上，灯光拥挤，人群熙攘，茶铺、商场、饭馆、歌厅、酒吧、大排挡、玉石、山货、服装、烟酒糖茶、针头线脑，喝茶下棋的、算命相面的、猜拳行令的，应有尽有。那种含混与散漫，柔软得让我想起一些荡漾的颜色。

我非常羡慕并敬佩彝人们，能够平静地面对和超越苦难。活得不容易，却依然与平静美好相伴，在不经意的地方，生长着

不管别人怎么说，反正对我来说，感觉到有一座孤独的果园，感觉到村外有绵亘数十公里的寒林，林中有一个湖泊(当然有这样的夜里，湖边没有，也决不会有一个人影，只有星光跟一百年前一样，跟一千年前一样，倒映在湖水中)，是有助于我写作的。我可以这样说，在那年的秋夜，我是真正幸福的人。

——[俄]帕乌斯托夫斯基《金蔷薇》

关于散文

赵瑜

表达

关于散文写作，我的直觉是，散文的表达，一定是日常的、被忽略的，在某个特殊的瞬间又突然发现的生活样态。我不喜欢将散文拔高，抒情不止的散文一定不是好散文。散文的感情向内会更动人一些。我主张散文要有自己的体温，要做减法。有自己的体温，是说写作态度。不能为了写作而写，一定是有什么东西在记忆的漏斗里停了下来，又或者，一定是有些事件转折了自己，疼痛了自己。这样的写作动因，让文字不自觉地会沿着自己的感觉和视觉切入，渐渐深入，从而抵达自己原本也不曾想象的地方。是的，写作还有发现陌生自己的可能。关于做减法，我想针对的是堆砌式的写作，散文的写作到最后不止是词语上的减法，而且是人生切口的减法。忽然想起雷平阳写过的一首诗，大体是他写自己热爱的事情，从一开始是全人类，到最后回到自己的村庄，又或者自己的亲人。从大到小的过程消耗了他的一生。我当时看到以后特别有共鸣感，其实，这是每一个写作者都应该减去的过程。写到最后，我们应该发现，有很多东西，我们渐渐不会了，我们只会做很小的事情，写很少的东西。

我个人的散文写作比较自由主义，属于风吹哪里便打哪里的方式。这就有了局限，比如结构，比如深刻的思想，比如继承与开拓。但我还算克制，并尽量只写真情实感。我解决个人写作困境的办法是多阅读，不仅仅阅读书籍，也读人，读世事百态。我觉得散文一定是我看到了，我想到了，我表达了。在别人都看到的日常里找到你自己的独到见解，和在没有人抵达的地方发现日常一样重要。尝试着写了很多篇散文以后，我对自己的困境已经有一个很深的体味，那就是，若我不难过，若我不喜欢，我都不会去写散文的。我写，一定是内心里有一股或热或凉的气息迫使我来写了。

遮蔽

散文写作在当下比较弱势。多数写作者还停留在自我抒写的阶段，看不到自己与时代的疏离感，不知道散文写作还有承担。不痛不痒的散文写作太多了，让大家对散文的印象仿佛停在一个比较平庸的印象层面。原因有很多种，也比较琐碎，但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写作者自己的视野。你看到了什么样的世界，你才能抒写什么样的情怀。多数写作者被规定看到和阅读的场景，比如常常被嘲笑的电视节目，比如庸俗的报刊。而社会层面的诸多问题，在民间写作中又被设置诸多的禁忌。在媚上和平庸的写作环境里，真正打破这些拘囿的越来越少，即使你打破了局限，写出了有疼痛感的文字，却也会为这个时代的孱弱感到失望。散文

写作的没落，和这个时代有紧密的关系。冲破这时代的遮蔽，写出常识，其实也就写出了经典的文本。

阅读散文时，我常常感到焦虑、孤独、失望。焦虑是因为写作和生存的悖论，失望是因为好的文字经常被淹没，而坏的文字被到处赞美。

乡村

当下的很多乡村散文多是虚伪的乡村。乡村从上世纪80年代一直被城市物质文明侵蚀，到了今天，乡村的伦理已经基本消失。旧的伦理消失，而新的伦理又没有建立。于是，当下的乡村非常无序。没有城市诸多法则和秩序，却又有着城市消费观念。那么，乡村注定是一个让人疼痛的地方。而这些年，我们的乡村散文很少触及这些外延。乡村散文若不能即时地传达乡村的凋蔽与疼痛，那么，乡村散文就死了。其缺点就是：大家一味地还原上世纪80年代的乡村优雅，却完全忽视当下乡村的凋蔽。甚至只以道路修通了楼盖得高了这些浅薄的物质标准来判断乡村的发展，更是荒唐可笑。

标准

优秀的散文应该具备最基本的五个元素：个性的语言、开阔的视野、深度叙事的能力、有写作者个人的体温、动人的细节。如果再列下去，应该还有。但是，最为基本的，应该是以上五点。

当然，散文和所有文体一样，也必须传递常识。每一个散文写作者，都有义务将自己所阅读到的、所经历的欢喜和失落写下来。我相信，个人的历史，就是这个时代的历史。时代的底线是我们每一个人，时代的悲伤和欢喜也由我们每一个书写者组成。

自然

一位散文写作者能“走红”，是好事情。但这也是一把双刃剑，很多人因为走红而失去了书写的能力。写作不是为了走红而开始的，但是真的走红了，最起码从某个方面证实，那个写作者写出了这个时代所缺少的东西，或者共识。比如近几年李娟的散文写作，她完全游离于体制之外，也很少在专业的散文刊物上发表作品。但是，她都“红”了。因为她的确有了自己独特的书写领域，有与众不同的东西，她写出来了，她走红了。这些都是美好的事情，至于“走红”以后，会不会破坏她自己的写作，甚至她会不会以后写不出好东西了，那是写作者个体的成长。过于看重“走红”这件事情，或者过于低调，假装高高地拒绝走红这样的事情，都是荒诞的。自然而然就好。散文这个文体，本来也就是一种自然而然的写作。

对生活、对“活着”的真实热诚，并从中得到生命延续的力量。

再说说菌子。如果世上有精灵，一定是野生的菌子们了。当我的手犹如年轻的触须，轻轻地触摸着这些小小精灵的时候，我强烈地感受了一种无限的成长快乐。谁说菌子没有翅膀呢？所有野生菌都毫无例外地选择了夏夜里生长，从孢子开始，肉眼看不见的身子就在丰盈的沃壤里酝酿、成长，蓬勃绽放。我想象着它们的幽闭孤独钻出地面的一刹那，稚嫩的身子清晨的空气中微微抖动的情形，一场雨后，漫山遍野不知要探出多少菌子们小小的头颅。

我并不觉得自己矫情，固有的生活像紧箍咒，不仅限制了我的肢体，更固定了我的思维，大多数时候我都活得像不紧不慢的钟摆，沿着固定的轨道不断地旋转着，一圈，两圈，三圈，因而我格外盼望秩序被重新打乱，盼望着站到圈子外面，去看远方。在日益沉重和浮躁的今天，我的心底犹为需要一种恒久宁静温暖的东西，哪怕是片刻的快乐的心情。在南海，我写作了长篇散文《大地的盛宴》。

此后，为了筹拍讲述民族团结誓词碑故事的电影《我们的太阳》，我在普洱、澜沧生活了两个多月。期间，10年前在这里写下的散文集《澜沧拉祜女子日常生活》被翻译为西班牙语，为这本书的外文版又去那些反复出入过的山寨补拍了一些图片，同时写下了一篇视觉札记《热带雨林中的曼佻回》。

其实，像赶赴千年又千年的约会，我一次次辗转于澜沧的山水村寨，即使在经济和交通高度发达的今天，这里的大部分地方依然是遥远和蛮荒的代名词，要从一个山头赶到另外一个山头，花上三五天，甚至半个月也是常有的事情。由此，我想到了地理。山，养育了这片土地上的生灵，也挡住了外面的世界。在山地，人们对蛮荒和贫困的体会，对摆脱苦厄的渴望，都是刻骨铭心的。

很多时候，我一声不响地看着那些与现代社会隔离得相当远的山村，看着那些贫困却平静的人们，这样的审视，使我的文字始终充满着忧伤的色彩。

失望、衰老、痛苦、悲伤、死亡，当然还有希望，我一直感到它们深深地埋藏在土地的深处。这里的每一座山，每一片草地，每一汪碧水和每一块散碎的石头都在告诉我，生命就是从这些看起来既原始又贫瘠的地方长出来的，即使没有灾难，生命也还是在慢慢流逝。这片高原确实使我靠近了灵魂的本质，并给了我一种人东西——生命从来都是盲目的，惟愿自己能够坚持与努力。

去的次数多了，我的脑海里一个挥之不去的问题是，那些世代生活在其中的人们，难道永远这样度过他们的一生？

伴随着秋季的结束，在昆明冬天温暖迷离的阳光里，我开始写作等待已久的另一本书《唐卡》。在曾经漫长的时间里，我不仅反复出入唐卡世界瑰丽的殿堂，也感受着一次次惊人的体验和想象，为了这一时刻的来临，我已期待了多年。

生存是一种努力和意志，《唐卡》的故事就是选择，就是成长，就是尊重。把好的拿出来，放在合适的位置上，今后的日子，我仍然会作为一个朴素的人，为着自己朴素的日子一直走下去。



古树(油画) 沈尧伊 作

去吨叭岛看神仙洞，回来的时候路过一片海岸，猛然见一丛从金黄色的雏菊拗着头迎着日光，碧绿的叶子拉起手随风摇摆。那时的第一感觉是“惊艳”，其次是“高贵”。这个小岛仅是长山列岛32个岛中的一个，平时少有人过往，没有小屋，没有烟，只有远处几杆可供发电的风机呜呜地转动着。然而，谁能阻止这些花儿们的开放呢？这些不起眼的花儿，这些没被赋予“花语”的花儿。

高贵是一种内在吧，类似于骨气。上苍造物时首先赋予了它以“高贵”，而不是“富贵”。富贵是以物质做基础的，高贵是以心识为基础的。苏东坡那首“缺月挂疏桐，漏断人初静，谁见幽人独往来，缥缈孤鸿影……拣尽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是出了名的高贵的代名词。深深夜，人们都睡了，而那只飞鸿并没有因为形单影只去投奔暖暖的巢窠，而是依旧在挑在拣，最后，安卧在月光凛然冷冷的沙汀上。

高贵的必要前提是孤独。很难说，凑热闹游走于灯红酒绿的人是“高贵”的，因为

高贵的心

苏雪依

诸多的精力投之于生活、生计，难以悉心打磨照鉴自己的心灵，久而久之，就被外在同化了。这种“俗”往往会相伴而生，且极具传染性。攀比炫耀是这种“俗”的产品，追名逐利更是它的终极目的。

孤独益于自省。任何心灵的事业必和孤独有关。史铁生终生与文字为伴，写下大量散文小说，而其鲜走出那扇小小的家门，除非他病倒住院了。杜拉斯说：“一个人，才能有所收获。”虽有些绝对，却有相对的孤独的道理。据说村上春树很少参加文学类